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16號

原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仔萱律師

被告 林孟陽①

林陳春美②

林世杰③

林世澤④

林世震⑤

林世祐⑥

林世享⑦

林孟丹⑧

黃及時⑨

黃文瑜⑩

黃文谷⑪

黃雯慈⑫

洪秋慧（即林孟玉之承受訴訟人）⑮

洪瑄翊（即林孟玉之承受訴訟人）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洪嘉悅（即林孟玉之承受訴訟人）^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證富（即林孟玉之承受訴訟人）^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孟雪^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黃美芳^⑳

09 林孟緯^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孟經^㉒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孟穰^㉓

14 林謝麗玉^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芳^㉖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好融^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柏青^㉘

21 張柏祿^㉙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壽美^㉚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建廷^㉛

26 李茂維^㉜

27 李宛儀^㉝

28 黃有明^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秋月^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信直 ³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黃秀連 ³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富美 ³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爾真 ⁴⁰
09	許馨方 ⁴¹
10	林世晨 ⁴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孟貴 ⁴³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孟麗 ⁴⁴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楹真（即黃信雄之承受訴訟人） ⁴⁶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錦美 ⁴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胡文玲 ⁴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胡文治 ⁴⁹
29	胡文石 ⁵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美華地政士（即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姿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韞鶯（即林申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大明（即林申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大新（即林申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
13 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確認被告就原登記被繼承人林迦（民前○○○年○月○○日生、
16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死亡）名下之原告公司股份，對原
17 告之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及遲延利息債權，於
18 超過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捌萬叁仟陸佰零捌元部分不存在。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
24 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
25 權，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條前段定有明
26 文。本件被告住所遍及本院管轄區域及高雄市、屏東縣、新
27 北市蘆洲區、臺北市大同區等地，不在一管轄法院區域內，
28 且無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依首
29 揭規定，本院非無管轄權。

30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張雲鵬於本院審理中代理權消滅，業經新任

01 法定代理人 a○○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具狀聲明承受
02 訴訟（見卷(二)第二九三至二九五頁），核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被告○○○^⑬、亥○○^{④⑤}、X○^{②⑤}分別於本院審理中之
04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月九日、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5 死亡，業經本院職權裁定命C○○^⑭、丁○○^⑮、戊○○
06 ^⑯、己○○^⑰、庚○○^⑱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07 訟，命未○○^{④⑥}為亥○○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卷(二)
08 第二五至三二頁），命丙○○□、甲○○□、乙○○□為被
09 告X○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卷(三)第四七至五四
10 頁）；C○○部分之訴嗣經原告撤回（見卷(二)第四六七至四
11 七五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效
12 力及於丁○○、戊○○、己○○、庚○○四人，原告乃於一
13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追加丁○○、戊○○、己○○、庚○○四
14 人為被告（見卷(三)第六七至七二頁），於法尚無不合。

15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6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17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
18 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七)
19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
20 五條第一項第二、三、五、七款亦有明定。

21 (一)原告原起訴僅列R○○至宙○○共四十一人為被告（其中
22 ○○○由C○○、丁○○、戊○○、己○○、庚○○五人
23 承受，亥○○由未○○承受，X○由丙○○、甲○○、乙
24 ○○○三人承受，被告更易為四十六人），原告於一一三年
25 十月十六日以其中D○○○^⑳於起訴前即已死亡為由，追
26 加D○○○之繼承人癸○○^{④⑧}、壬○○^{④⑨}、辛○○^{⑤⑩}三人
27 為被告，另追加林迦繼承人（即養女黃林環三子黃信昌之
28 長子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陳美華地政士□，及前漏列之
29 林迦繼承人（即長子林瓊瑤長子林孟光之次女）子○○□
30 二人為被告（見卷(二)第三〇五至三〇九頁），被告增為五
31 十一人，原告後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撤回對D○○○

01 之訴（見卷(二)第四六七至四七五頁），被告共計五十人；
02 原告前述追加，係追加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之林迦繼
03 承人為被告，於法自無不合。

04 (二) 原告復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
05 對原告所發放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之現金股利暨遲延利息
06 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七百
07 一十九元部分不存在」（見卷(二)第四六九至四七五頁），
08 原告前開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
0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10 於法仍無不合，本院爰就變更後之訴為裁判。

1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3 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部分：

16 (一) 訴之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發放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之
17 現金股利暨遲延利息債權，於超過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
18 七百一十九元部分不存在。

19 (二) 原告起訴主張：

20 1 被繼承人林迦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
21 銀）之股東，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死亡，被告五十
22 人為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之
23 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林迦養女黃林環
24 三子黃信昌之長子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繼承系統表詳
25 如附表所示；林迦名下之華南商銀股份於九十年十二月間
26 轉換為原告公司股份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八股（下稱
27 系爭股份），本件被告五十人其中四十二人（蓋○○○
28 ⑬、亥○○④⑤、X○○②⑤、D○○○③④及林迦養女黃林環三
29 子黃信昌之長子黃有意斯時尚存活，另漏列長子林瓊瑤長
30 子林孟光之次女子○○，下稱另案林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
31 人）遂於一〇三年間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股份九十八年

01 至一〇三年之現金股利共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02 及其中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自一〇三年十二月
03 十八日起，其餘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自一〇四
04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予林迦全
05 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共同共有，經鈞院以一〇三年度訴字第
06 四六〇七號民事判決判命原告如數給付，並經臺灣高等法
07 院一〇六年度重上字第三一號判決、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
08 台上字第二二六一號裁定駁回上訴，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五
09 日確定。

10 2 惟原告前述給付兼需林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等債權人之
11 行為，原告遂於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發函限期催告另案林迦
12 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受領給付，惟另案林迦全體繼承人四
13 十二人並未配合辦理，原告遂於一〇九年六月八日向鈞院
14 提存所辦理提存七百一十萬零八百八十元（含九十八年至
15 一〇三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16 及利息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元，以及一〇四年至一〇七
17 年系爭股份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共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
18 九十一元），以鈞院提存所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一〇〇號
19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但因繼承人之一黃有意於一〇八年四
20 月二十八日已死亡，鈞院提存所乃撤銷前述許可提存之處
21 分並限期命原告取回提存物，原告於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更
22 新受取權人後辦理提存七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

23 （含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
24 千七百六十九元及利息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以及
25 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系爭股份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共三百
26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元），以鈞院提存所一〇九年度
27 存字第一八三八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竟又因黃有意之繼
28 承人黃靖婷已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拋棄繼承，再經鈞
29 院提存所撤銷前述許可提存之處分並限期命原告取回提存
30 物。

31 3 為免如附表所示、林迦之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

01 □為林迦養女黃林環三子黃信昌之長子黃有意之遺產管理
02 人) 未能配合受領原告之給付，致原告九十八年至一〇三
03 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金錢債
04 務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且原告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第二度
05 辦理提存時，應得認為係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準備給付之
06 通知，而生提出之效力，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計至言詞
07 辯論終結時（即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共為一千三百
08 六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含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系爭
09 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利息八十二
10 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系爭股份應受
11 分派之現金股利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元，一〇八
12 年至一一三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六百五十萬二千一百二十
13 八元），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發放九十八年至一一三
14 年之現金股利暨遲延利息債權，於超過一千三百六十三萬
15 九千七百一十九元部分不存在。

16 二、被告部分：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任何書狀為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迦為華南商銀之股東，於六十一年十二
20 月二十八日死亡，被告五十人為本件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言
21 詞辯論終結時止之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
22 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表所示，林迦名
23 下之華南商銀股份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轉換為原告公司股份一
24 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八股即系爭股份，另案林迦全體繼承
25 人四十二人曾於一〇三年間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股份九十
26 八年至一〇三年之現金股利共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27 本息予渠等共同共有，經本院以一〇三年度訴字第四六〇七
28 號判決判命原告如數給付，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六年度重
29 上字第三一號判決、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一
30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原告於一〇九年六月八日、九月
31 三日兩度辦理提存七百一十萬零八百八十元（含九十八年至

01 一〇三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及
02 利息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元，以及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系
03 爭股份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共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
04 元）、七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含九十八年至一〇
05 三年系爭股份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及利息
06 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以及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系爭
07 股份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共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
08 元），以本院提存所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一〇〇號、一八三
09 八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均因林迦之繼承人黃有意死亡、黃
10 有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而遭提存所撤銷原許可提存之處
11 分，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系爭股份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為三
12 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元，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系爭股
13 份現金股利為六百五十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之事實，業據提
14 出本院一〇三年度訴字第四六〇七號民事判決、本院提存所
15 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一〇〇號、一八三八號提存書、本院提
16 存所（109）存勇字第1100號、1838號函、戶籍
17 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一二年度重家繼訴字第十
18 六號民事判決為證（見卷(一)第四三至五三、六三至七十、七
19 五、七七、三四三至四二三頁、卷(二)第二六三至二八〇、三
20 一一至三一七頁），核屬相符，並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
21 前述民事裁判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
22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23 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第一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24 應堪信為真實。

25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
27 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28 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
29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
30 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31 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

01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2 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六號、四十二年
03 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迭著
04 有裁判闡釋甚明。本件原告固不否認負有給付系爭股份九十八
05 年至一〇三年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及其
06 中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7 起，其餘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自一〇四年十一月
08 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予林迦全體繼承人（即另案林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及現被
10 告五十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共同共有之
11 債務，以及給付系爭股份一〇四年至一一三年共九百七十二
12 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元現金股利予林迦全體繼承人（即現被告
13 五十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共同共有之債
14 務，然原告兩度提存系爭股份九十八年至一〇七年之現金股
15 利暨其中九十八至一〇三年現金股利之法定利息，均因林迦
16 全體繼承人接續有死亡、拋棄繼承權情事遭撤銷許可提存處
17 分，則原告對於被告所負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系爭股份現金
18 股利之法定遲延利息債務數額究為若干，是否已不負遲延之
19 責，原告主觀上即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
20 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原告有即受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堪以
21 認定。

22 五、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4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二十九
30 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定。然債權人
31 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

01 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02 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
03 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
04 代提出；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
05 其責任；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民法第二
06 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
07 十八條規定甚明。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至三款、
08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前段、第一千一
09 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
10 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
11 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
12 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
13 弟姊妹」；「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14 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15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6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
17 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
18 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19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
20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21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
22 始時發生效力」，以及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第一千零七
23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明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
24 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25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6 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27 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28 (一) 被繼承人林迦原為華南商銀之股東，名下之華南商銀股份
29 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轉換為原告公司股份一百一十八萬三千
30 九百零八股即系爭股份，林迦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1 死亡，被告五十人為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一一四年八

01 月十四日)止之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
02 遺產管理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表所示,另案林迦全體
03 繼承人四十二人於一〇三年間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股份
04 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之現金股利,經法院確定判決判命原
05 告給付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及其中一百八十二
06 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其餘一
07 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林迦
09 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共同共有,而計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0 時(即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原告就系爭股份應給付
11 林迦全體繼承人之現金股利為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
12 八十八元(含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共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
13 六十九元,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共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
14 九十一元,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共六百五十萬二千一百二
15 十八元),前已述及,依前揭法條、說明,系爭股份應由
16 林迦之全體繼承人繼承、由本件被告五十人(再轉)繼承
17 (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於遺產
18 分割前為共同共有,是林迦全體(再轉)繼承人基於系爭
19 股份共同共有所有人身分,得共同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股份
20 現金股利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及經(起
21 訴)請求之部分(即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之現金股利三百
22 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其中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
23 十一元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其餘一百二十六萬五
24 千五百四十八元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至其餘未經林
26 迦全體繼承人催告或為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行為部分,即一
27 〇四年至一一三年系爭股份之現金股利九百七十二萬八千
28 四百一十九元部分,因該部分債務並無履行期,林迦全體
29 繼承人既未催告或為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行為,原告不負遲
30 延之責,無庸計付遲延利息。

31 (二)原告固於一〇九年四月、五月間將準備依(本院一〇三年

01 度訴字第四六〇七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六年度重上
02 字第三一號判決、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一
03 號裁定)確定裁判意旨給付情事，委請律師發函通知另案
04 林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見卷(一)第五五至六一頁)，惟
05 另案林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其中黃有意於一〇八年四月
06 二十八日已經死亡，無論該等通知函是否合法送達另案林
07 迦全體繼承人四十二人其餘四十一人，斯時黃有意既已死
08 亡，已不具是筆共同共有債權主體身分，亦無從受準備給
09 付之通知，該通知顯未向全體債權人為之，而共同共有人
10 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共同共
11 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債務
12 人須向共同共有人全體為清償始生消滅債權之效力(最高
13 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四八號、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
14 二四〇號、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五號、八十五年度台
15 上字第二六〇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七號裁判意
16 旨參照)，是原告前開通知既未向有受領給付權利之全體
17 共同共有債權人為之，自不生代提出之效力。

18 (三)原告於一〇九年六月八日、九月三日兩度辦理提存七百一
19 十萬零八百八十元、七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均
20 含系爭股份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
21 七百六十九元)，以本院提存所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一〇
22 〇號、一八三八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但嗣後均經撤銷，
23 已如前載，自不生提存消滅債之效力；且其中一〇九年六
24 月八日之提存仍以斯時已死亡之黃有意為受取權人，提存
25 通知書仍未能送達有受領給付權利之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
26 即林迦全體繼承人，仍不生代提出之效力；至一〇九年九
27 月三日之提存，就黃有意部分係以其長女黃靖婷為受取權
28 人，惟黃靖婷早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拋棄繼承權，依
29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
30 力，黃靖婷亦不具是筆共同共有債權主體身分，亦無從受
31 準備給付之通知，提存通知書仍未能送達有受領給付權利

01 之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即林迦全體繼承人，依前開說明，
02 仍不生代提出之效力。

- 03 (四) 原告於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卷(一)第十九
04 頁右上角本院收狀戳)，起訴狀所載已有準備給付情事，
05 是起訴狀之送達得認屬準備給付之通知，惟原告遲至一一
06 三年十月十六日方追加林迦三女D○○○之繼承人癸○○
07 ④⑧、壬○○④⑨、辛○○⑤⑩三人為被告，及追加林迦養女黃
08 林環三子黃信昌長子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陳美華地政士
09 □，以及前漏列之林迦長子林瓊瑤長子林孟光次女子○
10 ○□二人為被告，方得認為向受領權利人公司共有債權人
11 全體即林迦全體繼承人為準備給付之通知，生代提出之效
12 力，而由公司共有債權人即林迦全體繼承人負受領遲延之
13 責，不再負給付遲延之責，無庸給付遲延利息，原告追加
14 前述被告之書狀最遲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送達前述追加
15 被告(見卷(二)第四二三至四三七頁送達證書)，則原告所
16 負遲延利息債務數額應為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17 (計算式：1 本金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部分：
18 ①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計
19 九年又三二三日，②「本金」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
20 一元，乘以「期間」九年又三二三日，乘以「利率」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五，計為九十萬零九百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2 本金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部分：①自
23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計八
24 年又三四三日，②「本金」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
25 元，乘以「期間」八年又三四三日，乘以「利率」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五，計為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元【小數點以下
27 四捨五入】；1、2合計)。
- 28 (五) 綜上，原告就系爭股份對被告即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
29 美華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所負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之
30 現金股利債務為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就
31 其中「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現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

01 六十九元」所負（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自一〇
02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自
03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04 止）遲延利息債務為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合計
05 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零八元。則原告請求確認對被
06 告即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遺產管理
07 人）就系爭股份所負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之現金股利及遲
08 延利息債務數額於超過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零八元
09 範圍不存在，應屬有據。

10 六、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林迦原為華南商銀之股東，名下之華南
11 商銀股份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轉換為原告公司股份一百一十八
12 萬三千九百零八股即系爭股份，林迦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13 八日死亡，被告五十人為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一一四年
14 八月十四日）止之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
15 遺產管理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表所示，原告就系爭股份
16 對被告即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為遺產管理
17 人）所負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之現金股利債務為一千二百八
18 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就其中「九十八年至一〇三年現
19 金股利三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所負（一百八十二萬
20 三千二百二十一元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一百二十六
21 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一
22 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遲延利息債務為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四
23 百二十元，合計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零八元，從而，
24 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即林迦全體繼承人（其中陳美華地政士□
25 為遺產管理人）就系爭股份對原告之九十八年至一一三年現
26 金股利及遲延利息債權，於超過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
27 零八元範圍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即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超過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
29 九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零八元部分），則無理
30 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
05 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王緯騏

13 附表：被繼承人即股東林迦繼承系統表
14

被繼承人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長女) 張林瓊霞 01.01.26生 65.07.01歿 -----	(長女) 無資料			
		(次女) 無資料			
		(三女) H○○○ ³⁰	以下略		
		(四女) G○○○ ³⁹	以下略		
		(長子) 無資料			
		(次子) E○○○ ²⁸	以下略		
		(五女) 張漣美 38.03.03生 98.02.20歿	(長女) 丑○○○ ³³	略	
			(長子)		

(配偶) 張啟華 02.11.10生 76.09.06歿	----- (配偶) 寅○○③①	卯○○③②	略
	(三子) 張柏壽 39.10.15生 94.12.05歿 ----- (配偶) 玄○○④①	(長女) 宇○○④②	略
	(四子) 張柏齡 39.10.15生 59.11.15歿	無	
	(六女) 宙○○④⑦	以下略	
	(五子) F○○④⑨	以下略	
	(長子) 林孟光 29.10.21生 102.12.12歿 ----- (配偶) L○○○②	(長子) W○○④④	略
(次子) V○○④⑤		略	
(三子) 午○○④⑥		略	
(四子) 巳○○④③		略	
(五子) 辰○○④⑦		略	
(長女)		略	

<p>林迦 民前 24.04.20 生 61.12.28 歿</p> <p>-----</p> <p>(配偶) 林張燕 民前 24.06.10 生 46.08.12 歿</p>	<p>(長子) 林瓊瑤 03.02.10生 68.01.02歿</p> <p>-----</p> <p>(配偶) 林李鳳美 05.03.20生 81.01.23歿</p>		U○○④②	
			(次女) 子○○□	略
		(長女) 林孟淑 31.01.07生 98.11.15歿	(長女) 地○○⑫	略
			(長子) B○○⑪	略
		(配偶) A○○⑨	(次子) 申○○⑩	略
		(次女) Q○○④③	以下略	
		(次子) Z○○⑧	以下略	
		(三女) O○○ 36.06.11生 112.06.25歿	(長女) 丁○○⑮	略
			(次女) 戊○○⑯	略
		(配偶) C○○ (分割繼承)	(三女) 己○○⑰	略
			(長子) 庚○○⑱	略
		(四女) I○○④④	以下略	
		(五女) P○○⑰⑨	以下略	
		(次女) 劉林瓊雲 05.12.31生	(長女)	

<p>32.11.23歿 ----- (配偶) 劉承桃 08.01.01生 32.11.23歿</p>	<p>劉美玲 32.05.08生 32.11.23歿</p>	<p>無</p>	
<p>(三女) D○○○ 09.07.18生</p>	<p>(長子) 辛○○⁵⁰</p>	<p>以下略</p>	
<p>109.10.06歿 ----- (配偶) 胡雨順 07.12.18生 73.01.15歿</p>	<p>(長女) 壬○○⁴⁹</p>	<p>以下略</p>	
<p>(養女) 林華妹 09.11.10生 43.12.10歿</p>	<p>無</p>		
<p>(次子) 林瓊璋 11.11.30生 93.02.14歿 ----- (配偶) M○○○²⁰</p>	<p>(長子) T○○²¹</p>	<p>以下略</p>	
	<p>(次子) S○○²²</p>	<p>以下略</p>	
	<p>(長女) J○○²³</p>	<p>以下略</p>	
	<p>(三子) R○○¹</p>	<p>以下略</p>	
		<p>(長女) 未○○⁴⁶</p>	<p>略</p>

		(長子) 亥○○ 30.08.10生 112.09.09歿	(次女) 黃麗珠(拋棄繼承)		
			(三女) 黃鈺婷(拋棄繼承)		
			(四女) 黃昱瑄(拋棄繼承)		
			(長子) 黃志強(拋棄繼承)		
			(次子) 黃志宏(拋棄繼承)		
	(養女) 黃林環 13.05.29生 94.10.05歿	(次子) 黃信三 37.01.05生 41.12.11歿	無		
	(配偶) 黃瑞金 02.09.04生 70.11.04歿	(三子) 黃信昌 39.10.20生 98.09.29歿	(長子) 黃有意 66.09.10生 108.04.28歿	(長女) 黃靖婷(拋棄繼承)	◎遺產管理人陳美華地政士□
		(配偶) 楊雀 47.05.24生 78.01.27歿	(長女) 天○○ ³⁶	略	
			(次子) 酉○○ ³⁵	略	
		(長女) 黃○○○ ³⁸	以下略		
	(次女) 黃秀雲	無			

		44.07.20生 44.11.02歿		
		(四子) 戌○○ ³⁷	以下略	
	(三子) 林茂山 19.10.20生 86.01.18歿 ----- (配偶) N○○○ ²⁴	(長子) X○ 46.05.08生 114.02.22歿	(長子) 甲○○□	略
		----- (配偶) 丙○○□	(長女) 乙○○□	略
		(長女) K○ ²⁶	以下略	
		(次女) Y○○ ²⁷	以下略	
○表當事人。				